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社〔2019〕13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 11 月特困供养人员 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民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，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。根据广东省民政厅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8〕4号）文、2019年9月5日《陆河县政府偿付会议纪要第36期》的精神及你局《关于要求拨付2019年11月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资金的函》（陆河民函〔2019〕265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11月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资金152690元，列入2019年度“2082102农村特困供养支出”公共财政预算科目（其中分散供养：全自理人/月30元，1514人，护理资金45420元；半自理人/月425元，93

人，护理资金 39525 元；全护理人/月 850 元，76 人，护理资金 64600 元。集中供养 38 人护理资金 3145 元，详见附表）。补助资金直接拨入所在地信用社账户，农村特困对象、照料人员凭信用社存折到所在地信用社领取低保补助资金。实行专项管理，专帐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 年 11 月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护理补贴下拨表

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2019年11月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护理补贴下拨表

单位：元

镇别	总金额	集中供养人数	全自理每人每月30人	半自理每人每月425元	全护理每人每月850元	备注
水唇	90	3	90	0	0	
东坑	0	0	0	0	0	
南万	545	5	120	425	0	
河田	300	10	300	0	0	
螺溪	0	0	0	0	0	
上护	360	12	360	0	0	
新田	1335	4	60	425	850	
河口	515	4	90	425	0	
合计	3145	38	1020	1275	850	